

商標法施行細則

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部令公布
二十一年九月三日修正

第一條

凡以商標呈請註冊者每一商標應依本細則第三十七條各項所定商品之類別繕具呈請書并附呈指定着色

備錄十紙及印板八紙

前項者樣如不使用者則以墨色為準

第二條

商標每樣應用堅韌光潔之紙料為之長及寬以公尺計均不得過十公分

第三條

商標印在應用金屬網線或其他宜於印刷者長及寬以公尺計均不得過十公分

第四條

商標局認為必要時得令商標註明之呈請人另呈關於商標之說明書與應附各件及添呈商標圖樣

第五條

以商標法第二條第七款至第九款所定之商標呈請註冊者應證明依各該款但書規定得准註冊之事實

第六條

依商標法第三條之規定呈請註冊者倘於呈請前業經使用時應證明使用該商標之事實及其年月日

第七條

依商標法第三條之規定後經各呈請人協議者商標局應指定相當期商通知各呈請人議定呈報

已逾前項期間尚未經議定呈報時視為未經妥洽者

第八條

依商標法第四條之規定呈請商標註冊者應附呈該商標使用之證明文件

第九條

依商標法第五條規定與註冊商標相類似之商標作為聯合商標呈請註冊者應附呈其原註冊証

同一商人同時以兩項以上類似之商標呈請註冊者應

指定其一為正商標以其餘與之聯合

聯合商標註冊時應將其註冊號數填入所聯合之正商

標註冊証由商標局蓋印發還

第十條

依商標法第七條第二項承受註冊商標之權利者更換原商標人名義時應与原商標人連署并附呈其為合法承受及移轉該營業之證明字據

第十一條

依商標法第十條令代理人更換時應併通知該代理人呈請商標專用期間續展之註冊者應於期滿六個月前

第十二條

呈請併附呈原註冊商標商標圖樣凡在商標專用期滿前已逾前項期限者及呈請者仍得加繳另定之公費為前項之呈請

第十三條

依商標法第十一條之規定以商標之專用權之移轉呈請註冊者應附呈像與其營業一併移轉之證明字據

第十四條

商標專用權因繼承而轉移呈請註冊者應附呈原註冊證及其合法繼承之證明字據

第十五條

商標專用權因讓與或其他事由而移轉呈請註冊者應

由關係人連署并附呈原註冊証及其移轉之証明字據
其以商標專用權抵押時亦同

前項註冊証於核准後註明移轉或抵押事項發給呈

請人

第十七條

以商標專用權之分移轉者應聲明其移轉部
分使用之商品並附呈原註冊証

前項商標移轉之呈請應由商標局於核准後照原註

冊証號數另填註冊証加具符記發給呈請人所呈之原

註冊証應註明已移轉之部份發還原所有權者

第十八條

以聯合商標中一種商標專用權之移轉呈請註冊者亦
同時呈請他種商標專用權移轉之註冊其抵押時亦同

第十九條

因廢止營業撤銷其商標權時惟註冊名義人得呈
請之

撤銷其註冊之一部份者應聲明業經廢止其營業之
商品

第十九條

凡有關於商標註冊或其他程序之各項書狀定有程式
者應各依其程式

第二十條

凡由代理人為關於商標之呈請或其他程序者應附
呈其代理權證明字樣但法人之經理或代表人以其法人
名義為之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凡由外國人為關於商標之呈請或其他程序者應併呈
國籍證明書及在中國境內現有確實之商業營業所
之證明書如為外國法人應附呈其為法人之證明字樣
代理憑証或國籍證明書及其他附呈之字據原係外國
文者應用華文譯呈

第二十二條

凡以書狀為關於商標之各項呈請有對待人或關係人

者應添具副本

第二十三條

關於商標呈請或其他程序違背商標法令所定之程序及其程式或不繳額定之公費又所呈書狀備樣印板不明晰或不完備者商標局得令訂正補充或改換之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所規定之期間及依商標法或本細則所指定之期日與期間商標局得據請或變更之

請示期滿與期間之變更於有對他人或關係人之事件非詢後同意或有顯著之理由不得核核

第二十五條

依商標法第十二條但書規定聲明空碍者應詳載事實與其發生及消滅年月日

為前項聲明時應併補正其延誤之程序

第二十六條

凡呈請人或其代理人之姓名商號住所或印章有更換時應從速呈報商標者無住所者更換其寓所或履

業所請亦同

第二十七條

商標專用權者為商標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之呈請時
除繳額定之公費外應具聲請理由書併附呈證明字據

第二十八條

關於商標之呈請所呈之書狀或其他物件應註明商標
名稱及呈請人姓名年齡籍貫住所已註冊者應併註
明其商標註冊號數

第二十九條

書狀或物件之呈遞均以商標局收到時日為準

第三十條

商標局之審定評定及其他書件應送達於呈請人及其
關係人

商標局無從送達之書件均於公報公示之自刊登公報
之日起滿三十日視為已送達者

第三十一條

呈送關於商標之證據及物件呈送人預行聲明請領者
應於該案確定後十日以內領取

第三十二條

凡由商標局抄給之書件應由主管人員註明与原奉
異字樣并加蓋名章

第三十三條

商標註冊証應依一定書式抄附商標圖樣由商標局蓋
印發給

第三十四條

商標註冊証有遺失或毀損時商標專用權者得聲
敘事由加具註明呈請補給

第三十五條

依前項規是補給註冊証時其舊註冊証以公報宣示無效
因商標無效之評定確定或經裁決及其他事由消滅其
商標專用權者應令繳還商標註冊証并以公報宣示之
關於商標之註冊時應繳之註冊費如左
一商標專用權之創設或商標專用期間之續展(每件
銀五十元)

二商標權之移轉分甲乙兩種

第三十六條

甲因於註冊之移轉（每件銀二十元）

乙因於讓與或其他事由之移轉（每件銀二十五元）

三註冊事項之變更或塗銷（每件銀五元）

前項各款註冊費聯合商標均減半數

依商標法或基他法令對於商標之各項呈請所應

繳公費如左

一呈請商標之註冊（每件銀五元）

二呈請商標移轉之註冊（每件銀五元）

三更改商標呈請註冊原呈請人之名義（每件銀五元）

四請求補給註冊証（每件銀五元）

五呈請商標專用期間續展之註冊（每件銀五元）

六商標專用期間滿前已逾定限呈請展期之註冊（每

件銀十元）

七對於審定公佈他人之商標提出異議或請求異議再審查(每件銀二十元)

八請求評定或再評定(每件銀二十元)

九請求補發審定書(每件銀五元)

十請求再審查(每件銀十元)

十一請求發給證明(每件銀五元)

十二請求摹繪商標(每件銀一元至二十元)

十三請求抄錄書件(每百字銀五角不滿百字者亦同)

十四請求查閱案件(每案銀二元)

十五請求查閱(每件銀十元)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五款之公費聯合

商標均減半數

商標註冊之呈請人應依左列各項所定商品類別指

定使用其商標之商品但其類別未能指定者得由商標局指定之

第一項 化學品藥類及醫治補助品

化學品類 中藥類 西藥類 樹脂膠類

礦業食鹽類 醫治補助品類 及應屬於

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二項

顏料染料漆油墨及塗料

顏料染料類 漆類 油墨類 塗料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三項

香料香品及不屬別項之化粧品

香水類 香油髮膏類 潤膚膏類 脂

粉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四項

胰皂

香皂類 藥皂類 粗皂類 及應屬於本

項之其他商品

第五項 不屬別項之洗刷膏 洗刷用品

牙粉 牙膏類 鞋粉 革由類 洗刷用品

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六項 不屬別項之金屬及其粗工品

銅 鐵及其半製品類 銅及其半製品類

錫 鉛及其半製品類 鋁 錳及其半製品類

類 鋼 鎳或其衍造物及其製品 及應屬於

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七項 金 銀及合金之製品

鍍 鑄物類 彫 鏤物類 打 壓物類 編

綴物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八項

鋼鋒利器

針類 釘類 刀類 剪類 及應屬於本

項之其他商器

第九項

貴金屬物(金銀)及其製造物及其製品

貴金屬及其製品類 貴金屬之製造品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器

第十項

珠寶玉石及其製造物及其製品之不屬別項者

金鋼鑽真珠珊瑚水晶瑪瑙寶石等及其

製造物類 金鋼鑽真珠玉珊瑚水晶瑪

瑙寶石之製品及其製造物之製品類

第十一項

不入別項之礦物

第十二項

石或其製造物及其製品之不屬別項者石及

人造石類 石及人造石之製品類

第十七項

水泥及土沙灰泥

水泥類

土雜青類

石膏類

石灰土砂

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十四項

陶器磁器磚瓦

磁器類

陶器類

磚瓦類

及應屬於

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十五項

玻璃及其製成之玻璃製品及瑤瑯質品

玻璃及其製品類

瑤瑯質類

景泰藍類

料器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十六項

樹膏及其製品之不屬別項者

第十七項

不屬別項之機械器具及其各附件

第十八項

理化學醫術測量照像教育等用之器械器具

計算器眼鏡及其附件

物理試驗用器具類 化學試驗用器具類

其他教育用器具類 醫術用器具類 測量

測量器具類 照像用器具類 度量衡器具類

計算器具類 眼鏡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

他商標

第十九項

農業器具

農業器具 工業器具

第二十項

運送用機械器具及其各件

火車類 汽車類 自行車類 航空機類

船舶類 升降機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

他商標

第二十一項

鐘表及其附件

鐘類 表類

第十項

樂器留聲機及其附件

中樂器類 西樂器類

留聲機類 及

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十一項

軍用火器獵槍花銃爆竹及其他炸裂物

軍用火器類 獵槍類 花銃爆竹類 炸裂

品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十二項

蠶種及繭

蠶種類 繭類

第十三項

棉葛麻等羽毛類

棉類 葛類 麻類 毛羽類

第十四項

蠶絲

絲類 絲棉類

第十五項

棉紗線

第廿八項

棉紗類 棉線類

毛紗線

毛紗類

毛線類

第廿九項

麻紗線及不屬前三項之紗線類

麻紗線類

人造線紗線類

友梭紗線類

金銀線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三十項

絲織品

尺類

美術品類

毯類

及應屬於本

項之其他商品

第三十一項

棉織品

尺頭類

毛巾類

毯類

及應屬於本項

之其他商品

第三十二項

毛織品

足頭類 毯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三章項 麻織品

足頭類 毯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四章項 不屬於前四項之織品

交織足頭類 交織美術品類 不透水織物

類 毯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五章項 不屬於前項之編織綉品及絲帶髮絡

綉品類 花邊類 絲帶髮絡類 編織品

藝品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六章項 冠服領袖靴鞋巾紐及其他服御品

冠帽類 衣服類 領袖類 領帶類 手

套類 袜子類 靴鞋類 手帕類 鈕扣

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三十項 寢具及不屬於他項之室內裝置品

床類 被褥枕墊類 帳帘類 地毯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三十一項

酒品及酒釀

酒類 釀麴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三十二項

冰及消暑飲料

冰類 冰淇淋類 汽水類 果汁類 及應屬於

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三十三項

醬料醬醋及調味品

醬油醬醋類 調味品類 及應屬於本項

之其他商品

第三十四項

糖類

糖類 蜜類

第甲一項 茶咖啡及可可

茶類 咖啡類 可可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

其他商品

第甲二項 乾點糖菓及麵包

餅乾乾點類 糖果類 麵包類 及應屬於

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甲三項 不列項之雜料品類

醃臘類 滋味類 罐頭肉食類 及應屬於

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甲四項 獸乳及其製品或其仿造品

獸乳類 奶油類 代乳粉類 及應屬於

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甲五項 穀蔬菜品種子及其製品

穀類 穀製粉類 麵類 乾鮮菓類 蔬菜

類 種子類 罐裝菓蔬類 澱粉類 及應

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四十項

烟草及其製品

絲烟捲烟類 雪茄烟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

其他商品

第四十一項

烟具

第四十二項

紙及其製品

紙類 紙製品類

第四十三項

文具

筆類 墨類 打字机類 印字机類 及應

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四十四項

皮革及其製品或其仿造品之不入別項者

皮類 革類 革製品類 及應屬於本項
之其他商品

第卅項 固體燃料

第卅一項 火柴

第卅項 油蠟及其製品之不入別項者

礦物油類 植物油類 動物油類 蠟類

燭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卅項 肥料

第卅項 竹木藤及其製品之不入別項者

竹及其製品類 木及其製品類 藤及其製

品類

第卅項 漆器之不入別項者

第卅項 骨角牙介類不入別項之製品及其仿造品

第十九項

草蓆及其製品之不入別項者

第二十項

傘扇杖及其附屬品

傘類 扇類 杖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

商標

第二十一項

燈及其各件

燈籠燈罩類 手電筒類 蠟光燈類 煤

油燈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二十二項

刷梳及不屬於別項之頭飾品

刷子類 梳篦類 頭飾品類 及應屬於

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二十三項

運動遊玩器具及玩具

運動遊玩器具類 兒童玩具類 及應屬於

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六項 畫片書籍新聞雜誌及其他印刷品

畫片類 電影片類 書籍類 新聞

雜誌類 桌檯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七項 冷熱水瓶及其各件

第八項 燻香料類

燻香類 燻香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九項 電氣機械器具及其附件

電氣機械類 電爐電扇類 電池及蓄電

器類 電線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十項 衣褲及其製品

第十一項 不屬他項之研磨料品

第十二項 不入別項之商品

第三十八條 依舊商標法所發出之商標權其所使用之商品類

別仍從舊例

第三十九條

商標法施行前呈請註冊及其他函於商標法令之一切程序未經辦結者均依商標法及本細則辦理

第四十條

本細則與商標法同日施行